

腾水许可〔2022〕21号
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你单位于2022年7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2-530581-04-01-821982）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7月29日依法受理。

本机关于2022年8月1日组织专家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审查，认为云南湖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

你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报送了修改完成的《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准予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腾冲市水务局关于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腾冲市水务局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腾冲市水务局关于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取得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腾发改投资（2021）59 号），项目立项建设依据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要求。

项目位于云南省腾冲市腾越街道满邑社区，行政区划属腾冲市腾越街道管辖。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8° 50' 85.14 "，北纬 25° 01' 83.22 "，建设期间主要周边已有市政道路，交通较为便利。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设置床位 350 张，总建筑面积 5666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160 平方米，地上建筑为门急诊用房、住院用房、配套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17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为地下车库、配套人防用房等。配套建设围墙、大门、道路、停车场、绿化、亮化、污水处理等附属工程。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为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概算总投资 39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1200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4 年 8 月

竣工，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应按设计规模全部实施完成并初步发挥效益，达到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

二、总体意见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4%、表土保护率达 9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6%，林草覆盖率达到 23%。

（三）同意方案界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52hm²，其中 4.40hm² 为永久占地，1.12hm² 为临时占地，占地全部位于腾冲市腾越街道境内。

（四）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分析。本项目建设共计产生土石方 8.58 万 m³，包括表土剥离 0.61 万 m³，地下室及基坑开挖 7.97 万 m³。土方回填 4.93 万 m³ 包括绿化覆土 0.61 万 m³，基础回填 0.81 万 m³，地下室及顶板回填 3.51 万 m³，剩余土石方 3.65 万 m³ 全部调运至中国猴桥—缅甸甘拜地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内园区中和驳货场项目。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分析。项目总扰动原地貌土地面

积为 5.52hm²、损毁植被面积 1.75hm²,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5.58hm²; 项目区原生水土流失量为 56.00t, 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14341.483 可能新增水土流失量 14285.483 水土流失重点区域为预留用地区。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1、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①工程措施：

建构筑物区：基坑排水沟 750m（西地块 540m, 东地块 210m）；

道路广场区：雨水管网 779m（西地块 436m, 东地块 343m）；

预留用地区：排水沟 120m（西地块）。

②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区：景观绿化 0.97hm²（西地块 0.56hm², 东地块 0.41hm²）；

预留用地区：撒播草籽 1.17hm²（西地块）。

2、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为：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71hm²。工程量：剥离表土 0.61 万 m³（西地块 0.38 万 m³, 东地块 0.09 万 m³）。

②植物措施：预留用地区：（西地块）表土堆场撒草覆盖 0.20hm²。工程量：撒播 0.20hm², 草籽量 10.50kg, 抚育管理 0.20hm², 无纺布 2110m²。

③临时措施：景观绿化区：临时排水沟 1561m（西地块 874m, 东地块 687m），临时沉砂池 6 座（西地块 3 座，东地块 3 座）。

预留用地区：临时堆场挡护 618m（西地块 418m, 东地块 200m），

回填土堆存临时覆盖 0.90hm²（东地块）。

临时占地区：车辆清洗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88m。

工程量：土方开挖 6630.601A 混凝土（C20）35.44m³, 编织袋填筑及拆除 324.4511t, 砖砌体 39.60m³, 砂浆抹面 198m², 无纺布 1980m², 土工布 962.00m², 钢板铺设 36m², 高压水枪 1 套。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48.83 万元，其中主体已计列水保投资 290.22 万元，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58.6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9.34 元，植物措施费 259.05 万元，临时措施费 23.90 万元，独立费用 29.75 万元（监测费 12.96 万元，监理费 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86 万元（免征）。

2、基本同意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效益分析依据正确，方法恰当，计算成果合理，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工程占地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2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3，渣土防护率为 98%，表土保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6%，林草覆盖率为 38.77%，六项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预定目标，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三、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及招标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项目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及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合同、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和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随意倾倒弃渣。

（五）定期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变更而造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时，必须及时上报腾冲市水务局批准。

（七）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设施验收材料经向社会公开后，向腾冲市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保山市	涉及县或个数	腾冲市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 5.52m²	总投资（万元）	39000	土建投资（万元）	31200	
动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4 年	
工程占地（hm2）		5.52	永久占地（hm²）	4.40	临时占地（hm²）	1.12	
土石方量（万 m3）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8.58	4.93	/	3.65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盆地地貌	水土保持区规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2）			5.52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2·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4341.48t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4285.48t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				
防治 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4	
	市长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防治 措施	西地块	主体：基坑排水沟 540m； 雨水管网 436m；排水沟 120m。 新增：表土剥离 0.38 万 nP。	主体：景观绿化 0.56hm2； 撒播草籽 L17hm2。		新增：临时排水沟 874m,临时沉砂 池 3 座，堆存临时拦挡 418m,回填 堆场临时覆盖 0.90hm2。		
	东地块	主体：基坑排水沟 210m 雨 水管网 343m。 新增：表土剥离 0.09 万 rtf。	主体：景观绿化 0.41hm2。 新增：表土临时撒草覆盖 0.20hm²。		新增：临时排水沟 687m,临时沉砂 池 3 座，堆存临时拦挡 200m。		
	临时占地 区	新增：表土剥离 Q14 万 m3。			新增：车辆清洗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88m。		
投资（万元）		29.34	259.05		23.90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348.83 （主体 290.22,方案新增 58.61）		独立费用 （万元）	29.75		
监理费（万元）		10.00	监测费 （万元）	12.96	补偿费（万元）		3.86 （免征）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湖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赵天凯		法定代表人	何绍泽		
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顺通大道商务写字楼 C2 栋 7 楼		地址	腾冲市腾越镇满邑社区华园三小区 1 号		
邮编		650000		邮编	679100		
联系人及电话		赵天凯		联系人及电话	番自鹏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